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本年度授信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